

合同文本

(设备和软件合买)

采购计划编号: JM-2025-04-00377-1

项目名称: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项目

货物名称: 信息化平台及配套设备

买方: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卖方: 华夏国医(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合同编号: HT-2025-0170

共 19 页, 第 1 页

合同书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买方）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所需 信息化平台及配套设备（设备及软件名称），经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以 JM-2025-04-00377-1（采购计划编号）号采购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华夏国医（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服务，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且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合同修改协议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 采购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软件特殊要求
8. 专用合同条款

二、货物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名称及数量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三、合同总价

9.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叁仟玖佰元整 人民币（¥：1163900 元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100%。供应商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或者电汇

五、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供货期（工期）：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生效在“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本合同所有后续服务项目中，不再存在任何形式的付费项目，如果有必须存在的后续有偿服务，需经买方同意并签订相关合同。

买方：

名称（印章）：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 6177 号

邮政编码：130031

业务联系人：陈柳

联系电话（手机）：15948029279

开户银行：_____

卖方：

名称（印章）：华夏国医（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 16 街 8 号 12 层 1501

邮政编码：100080

业务联系人：周湛淼

联系电话（手机）：1381166857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金运大厦支行



合同编号:HT-2025-0170

共 19 页，第 2 页

帐号: _____

帐号: 8110701012902289824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物品、设备、软件、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保险;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通用条款”系指本章合同通用条款。

1.6 “专用条款”系指合同专用条款。

1.7 “买方”系指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述购买货物的单位。

1.8 “卖方”系指合同专用条款中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9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10 “验收”系指买卖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1 “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能被买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若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买方的标准执行。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其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买方被第三方起诉,卖方应承担买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及相关赔偿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行业通用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且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3 如果单件包装的重量在2吨(t)或2吨(t)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要求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5. 交货方式

5.1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所有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由买方验收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如果买方对交货方式有其他要求并在专用条款中另行进行了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执行。

5.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待交货日期以及对货物



合同编号:HT-2025-0170

共 19 页, 第 3 页

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5.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 装运通知

6.1 卖方拟交付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将合同号、货号、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及时通过电话等方式有效地通知买方，卖方通知买方，须买方明确回复已经知晓并同意。

6.2 如因卖方延误上述内容用电话、传真等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7. 保险

7.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8. 付款方式和支付方式

8.1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可按以下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将每台设备、仪器等物件的一套中文技术资料，如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

和/服务手册和示意图交与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就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伴随服务

10.1 如果买方需要，质保期内，卖方应根据卖方的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专用条款规定的附加服务：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启动；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或修理；

(6) 根据买家的需要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 其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事项。

10.2 超过质保期的，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没有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0.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中。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与本合同产品有关的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如果各种质量标准、要求等存在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买方的标准执行。

11.2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责任需要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设备导致合同货物停运时，质量保证期自卖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卖方承担。合同货物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货物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货物的正常运行，经维修或更换后的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11.3 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



合同编号:HT-2025-0170

共 19 页，第 4 页

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0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如果专用条款中对弥补缺陷的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执行。

11.5质量保证期的终止不能视为卖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5年内(含本数),合同货物在正常运行工况下按要求进行操作和维护时出现的,由于设计、材料和制造工艺引起的潜在性缺陷,而非正常的老化、磨损。对于出现潜在缺陷的合同货物,卖方应免费予以及时修理或更换。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卖方在知道合同货物存在潜在缺陷或原理性故障后,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且免费予以及时弥补或校正。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11.6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买方最终验收起12个月。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的,或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买方的条款执行。

11.7卖方提供的软件系统需对硬件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如果当前系统所匹配的硬件设备停产,卖方保证最新的硬件设备可以确保原有软件的正常运行。如果买方选择另外的硬件设备,卖方保证系统可以正常运行。

11.8在质保期过后,卖方负责设备终身维护。视买方需要,卖方应提供系统软件升级换代。对于产品原理性故障,卖方应免费负责进行改进。

11.9在质保期过后10年内,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所需设备的备品备件,且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发出,价格以备件合同价格和当时市场价格中较低的价格为准。

11.10 买方发生设备停运且未查明原因的情况下,如果需要卖方提供技术支持,卖方保证做到全力配合买方恢复设备运行并查明故障原因。如果是卖方产品原因,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是买方设备自身原因,则买方承担卖方适当的技术服务费。

11.11当买方选购与合同设备有关的配套设备时,卖方保证提供接口部分相关设备的技术规范和资料,确保配套设备接入系统后的正常运行。

12. 检验和验收

12.1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文件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12.2货物按照买方同意的时间和方式运抵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一般应在30日内完成验收,并在上签字。如果“合同专用条款”对验收时间和方式另有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执行。

12.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如果买方同意,卖方也可以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买方在验收材料上签字是对外观、数量和试运行符合要求的确认,不作为买方认可卖方所供货物设备质量合格的依据,如卖方所供货物在在质保期或合理使用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无条件修复或更换。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3.2在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在法定或约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果法律未规定退货期,合同也未约定退货期,退货期一般应为买方支付完货款后6个月内,如法定退货期、



合同编号:HT-2025-0170

共 19 页, 第 5 页

专用条款约定的退货期或卖方自行承诺的退货期超过6个月期限的，按照有利于买方的退货期执行。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权威部门评估，以降低后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用符合规定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发生的全部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买方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的“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质保金或银行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违约责任

14.1 卖方的违约责任

14.1.1 经验收，由于卖方责任，合同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不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保证值（或技术参数）时，卖方应按专用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专用条款中如未对质量等问题的违约责任进行约定的，卖方提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可视为卖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交付合格货物，双方按照14.1.4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1.2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抽检，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卖方未能在买方限定的时间内通过整改使其符合合同要求，或者买方扩大范围抽检的结果表明合同货物仍不符合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更换此货物或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14.1.3 如果在出厂试验时合同货物未满足合同规定的保证值，且卖方在发现不合格之日起2个月内（含本数）未能通过整改使合同货物满足保证值，买方有权要求更换此货物或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14.1.4 卖方违反合同规定迟延交货的，应按以下规定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

（1）迟交1-4周（含本数），每周支付迟交货物金额的1.5%；

（2）迟交5-8周（含本数），每周支付迟交货物金额的2%。不满1

周按1周计算。

迟延交货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总价的15%或者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的货物迟交超过3个月（含本数）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1.5 卖方未按期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交付技术资料的，每迟交1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0.5%且不超过5000元的违约金。卖方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有错误的，每发现1张有错误的图纸，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0.5%且不超过5000元的违约金。

14.1.6 由于卖方技术服务的错误或疏忽，造成买方工期延误的，每延误工期1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0.2%的违约金。

14.1.7 买方要求卖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卖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每推迟1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14.1.8 合同货物交付后，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导致买方工程不能按期投运的，每延误1周，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14.1.9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设计、材料或制造缺陷造成合同货物停运的，每停运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14.1.10 卖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方有理由认为卖方无法供货的，买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解除部分的合同价款，并向买方支付相当于解除部分合同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

14.1.11 卖方根据本条需支付各项违约金的总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20%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货（如有）。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解除部分的合同价款，并自费将所交付的货物（如有）运离现场。买方因退货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安装费用、拆卸（除）费用、另行采购合同货物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等及其他相关损失，由



卖方承担。

14.1.12 买方因卖方违约维权而产生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用等由卖方承担。

14.2 买方的违约责任

14.2.1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利率就逾期部分向卖方支付迟延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14.2.2 买方如因项目取消等特殊原因迟延支付卖方合同价款的，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

15 不可抗力

15.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13条、第14条和第15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5.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买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除可以主张赔偿解除合同外，也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 如果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在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和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3 买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卖方理解买方高校财务付款制度的特殊性，自愿放弃违约金主张。但政府关于本项目的专项资金如已经拨付到买方账户的，买方应在资金到账后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办理付款手续。

19.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合同编号:HT-2025-0170

共 19 页，第 7 页

20. 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项目禁止转让和分包。

21. 合同的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

行修改时，当事人双主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22.

通 知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账户存入合同总价 2%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卖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含质量保证条款）的保证。

24.2 质保期满后，卖方如存在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情形，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买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买方可要求卖方另行支付。如不存在扣除情形的，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由买方无息返还给卖方。

24.3 专用条款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与本条不一致的，不一致的部分适用专用条款。

25. 合同生效及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 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由卖方转入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三份，卖方一份。

26.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HT-2025-0170

共 19 页，第 8 页

软件部分特殊条款

鉴于本协议除硬件设备外,还涉及软件采购部分,如通用条款已经有约定的,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如通用条款部分没有约定或与本部分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本部分有关约定执行:

一、软件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1、应符合GB/T 25000.51-2016及国家现行有效的其他关于软件制作、测试有关的最新标准及要求。
- 2、卖方所提供的软件还应符合买方关于本合同软件的特殊需求,具体要求见附件(附后),如卖方所提供的软件为买方定制软件,买方在试运行软件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可以要求就软件的具体性能再行做出调整。

二、安装调试及培训

- 1、卖方交货后10日内,由卖方指派专业人员完成安装以及调试工作。
- 2、卖方应针对软件的特点对买方人员在软件的性能、原理、操作要领、维修和保养等方面进行免费培训,并保证其熟悉软件的基本操作。培训地点在甲方指定地点,培训日程为3个工作日。
- 3、安装调试所需要的材料和测试样品等均由卖方负责提供。
- 4、期间涉及的交通费、膳食费、住宿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三、软件验收

- 1、验收时间:卖方完成安装及调试后3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指定人员完成验收,并于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进行签名。
- 2、验收标准:双方按照合同第一条第二款的标准进行验收。
- 3、对软件质量进行验收,必须是买方事先指定人员负责,否则验收无效。
- 4、买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软件的型号、规格、包装和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自软件验收完成后60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买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卖方已接受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5、如本合同涉及的软件为买方定制软件,双方约定试用期为6个月,试用期结束后,如买方认为合格,应在验收单上予以确认。

四、退货与换货

- 1、买方根据上一条提出书面异议的,如果卖方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未能按照买方要求进行处理的,则买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卖方在收到买方的书面退换货通知后5日内完成退货或换货。
- 2、软件交付买方使用后,若买方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现软件确实存在以下问题的,买方有权退还软件并且解除本合同,同时卖方须退还买方的所付款项。存在的情况为:
 - (1) 软件不能正常安装的;
 - (2) 软件的使用会影响买方操作系统的稳定或其他软件的正常使用的;
 - (3) 软件的实际使用功能不能达到卖方软件承诺的功能,而卖方不能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的。

五、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卖方保证其提供给买方的软件产品享受5年内最新版本的免费升级。
- 2、买方拥有该套软件的使用权,并且享有使用该套软件所产生的全部信息资源和产生的社会及经济效益。
- 3、买方需准备好安装软件的环境,卖方需对买方准备工作进行协助、指导。

六、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卖方必须保证本合同所述软件是卖方目前的最新版。
- 2、卖方负责以电子文件方式向买方提供全部功能的图库样例。
- 3、如买方以后有需要对软件进行改动的,改动费用不得超过该部分费用的20%。
- 4、卖方保证其软件系统不带有定期的密码输入。
- 5、卖方的软件不可隐含任何恶意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病毒、蠕虫和特洛伊木马等程序,也不可以于未经买方及其相关公司授权下透过软件收集和扩散任何买方及其相关公司之数据各信息。
- 6、需要时,卖方交付相关的部分源代码作检测,交付的源代码由买方随机抽取。

七、保证条款

- 1、本合同标的物一律为正版软件,且软件的版权为原厂所有,卖方有权销售本合同标的物。
- 2、卖方保证提供给买方的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或商业秘密等。如出现第三方对买方使用或销售本合同软件提出所有权异议、索赔等情况的,买方有权拒绝并立即通知卖方,由卖方自行处理由此导致的问题,并且卖方应在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按照买方之要求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确保买方的损失降至最低。
- 3、卖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约定,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导致买方不能有效或完全使用本合同下的软件产品,或导致第三方向买方进行投诉、举报、曝光、罚款、索赔(包括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偿)、诉讼、仲裁或使买方产生任何损失的,则卖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买方赔偿买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 4、本合同所述软件若是须通过国家相关认证的,卖方须保证向买方提供的软件已办理合法的手续和通过相关的许



合同编号:HT-2025-0170

共 19 页, 第 9 页

可，并且向买方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

5、如卖方出现不履行义务、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瑕疵履行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和导致买方损失的责任均由卖方承担。

八、保修

1、保修期

软件保修期为 24 个月（不得低于24个月），自验收合格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 日止。

2、保修标准：保证没有故障，符合买方要求，买方能够正常使用。

3、同时卖方承诺遵循如下保修服务约定：

（1）保修方式：保修期内，卖方免费派技术人员上门保修。保修期内，卖方在收到买方要求保修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买方进行保修，并且须按时按质完成保修工作。保修期间生产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等。

（2）保修责任：若卖方不能按时按质完成约定之保修的，则买方有权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

a、要求卖方继续履行保修义务，且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0.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b、买方有权视情况而定要求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 %至 10 %不等的数额作为违约金，同时，买方可另找其他厂家维修，维修费等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若卖方不能按时交货，买方有权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

（1）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 0.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30天，买方有权实时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书送达卖方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买方有权让步接受逾期软件，并视情况而定要求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至 20 %不等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2、如买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更换软件的，买方有权视情况而定要求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至 20 %不等的数额作为违约金。若卖方在收到买方换货通知后未按时履行交货义务的或者更换后的软件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买方有权实时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书送达卖方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并且卖方须另行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实际损失的，卖方还应按买方实际损失赔偿。

3、如买方按照本合同（软件部分特殊条款）第四条要求退货并要求解除合同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卖方应返还买方该软件已付货款，同时卖方须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给买方。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实际损失的，卖方还应按买方实际损失赔偿。

4、若卖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有关安装或培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0.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除了本合同违约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如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还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为追究卖方责任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十、软件的维护保养

如本合同的软件超过质保期，如后期软件日常维护量较小，卖方应免费提供日常维护费用，如工作量较大，买方可视情况和需要就部分软件的维护向卖方支付维护保养费用，但卖方收取费用标准不得超过买方选择进行维保软件价款的2%/年（本合同项下所有软件维护总金额不得超过10000元/年）。

十一、其他

1、卖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买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补丁、相关技术资料、技术诀窍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本条规定之保密义务自保密内容公开之日。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为此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用等。

2、卖方到买方公司或指定地点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并遵守买方有关外来人员管理的规定。

3、卖方人员在买方公司提供服务过程中，非因买方原因造成卖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均由卖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买方遭受追索的，卖方应承担买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及损失。

4、卖方不得利用其提供的软件产品非法获取买方用户系统中的信息、用户设备中的信息，以及做其他任何损害买方对于自身信息及系统中信息的支配权的行为；

5、卖方不得利用其提供软件产品的便利条件非法控制、非法操纵买方用户系统、用户设备，以及做其他任何损害买方用户对于其系统和设备支配权的行为；

6、卖方不得进行其他利用其提供的软件产品损害买方及其员工或其他产品使用人的合法利益的行为；

7、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专用合同条款的序号将与通用合同条款的序号相对应。“软件部分特殊条款”对软件的付款等要求没有约定的，适用于本部分的约定。

1. 定义

1.7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8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5. 交货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所有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由买方验收合格。

8. 付款方式和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付款方式为：买方验收合格并在卖方提供了符合买方要求发票后 60 日，一次性付清。卖方理解买方事业单位财务付款制度的特殊性，自愿放弃违约金主张。但政府关于本项目的专项资金如已经拨付到买方账户的，买方应在资金到账后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办理付款手续。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支付方式为：转账

10. 伴随服务

10.1 卖方被要求提供的伴随服务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2 当事人双方就卖方提供的合同价外的伴随服务的费用：0

11. 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3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 1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单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2年

11.6 卖方被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为：提供 2 年的质量保证和免费升级，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满后，以不高于向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如高于第三方的价格，视为违约，须向买方承担不低于收费金额60%的违约责任。

12. 检验和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后，买方应在 30 天内组织验收，经买方验收合格，买方应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合格证明作为付款的依据，但不作为买方认可卖方产品质量合格的依据，不因此免除卖方承担质量保证及其他相关责任的义务。

13. 索赔

如果卖方在 10 天内，未对买方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 10 天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26. 其他补充条款 软件部分特殊条款约定与本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原则上按照软件部分特殊条款执行。如执行本部分条款对买方更有利的，则按照本部分条款执行。如设备、硬件质保期满后产品无质量问题的，且该期间软件也无质量问题，卖方可要求买方退还质保金，买方退还质保金，不影响卖方就设备和软件应承担的保修责任及相关责任。



技术规格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投标规格	产地、厂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立式身份核验机	喜仕达 DS-K5604B-VI	见下文技术参数	广东、广州喜仕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10,000.00	30,000.00	无
2	身份标识打印终端	斑马 ZD510	见下文技术参数	陕西、西安泰誉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4,600.00	13,800.00	无
3	考务/考官/考生终端	CaidaoD11	见下文技术参数	深圳、深圳市灏宸智能开发有限公司	76	2,400.00	182,400.00	无
4	身份核验设备	喜仕达 XSDZN215PB-ZH	见下文技术参数	广东、广州喜仕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16,800.00	33,600.00	无
5	身份核验终端	喜仕达 XSDTM215P-ZH	见下文技术参数	广东、广州喜仕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	12,000.00	132,000.00	无
6	智能叫号终端	万马 WM65-CP01	见下文技术参数	深圳、深圳市万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	10,600.00	84,800.00	无
7	智能门牌	万马 WM19-CP01	见下文技术参数	深圳、深圳市万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	3,500.00	143,500.00	无
8	42U 机柜	大唐保镖 A66042	见下文技术参数	北京、北京盛唐鼎成集团有限公司	1	3,700.00	3,700.00	无
9	安全网关	亚信 AISFW(万兆)V4.0	见下文技术参数	四川、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	10,000.00	10,000.00	无
10	平板数据管理车	英创思 OM64	见下文技术参数	深圳、安耐捷(惠州)电器有限公司	3	7,300.00	21,900.00	无
11	试卷扫描终端	融品科技 DS-570WII	见下文技术参数	北京、北京融品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2	3,500.00	7,000.00	无
12	综合布线及设备安装	华夏国医技术服务	见下文技术参数	北京、华夏国医(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73,200.00	73,200.00	无
13	执业医师实践技能考试管理系统	华夏国医 V2.0	见下文技术参数	北京、华夏国医(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428,000.00	428,000.00	无



合同编号:HT-2025-0170

共 19 页, 第 12 页

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规格
1	立式身份核验机	1. 10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屏幕支持多点触控操作，流明度：350cd/m ² ；分辨率：600×1024，防破坏能力满足 IK04 的要求，设备的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7 的要求。 2. 设备应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采用双目宽动态相机，应适应强光、逆光、暗光环境条件的人脸识别。 3. 设备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 50000 张，本地卡存储容量 50000 张，本地出入记录存储容量 100000 条。 4. 设备口罩佩戴监测功能：设备应支持口罩佩戴监测模式并提示未佩戴口罩，应能配置提醒模式、强制模式；提醒模式：未佩戴口罩时，应能做身份验证及考勤签到，身份验证通过后提醒佩戴口罩；强制模式：未佩戴口罩时，应无法做身份验证，并提醒佩戴口罩；设备应支持佩戴口罩情况下的人脸识别功能。
2	身份标识打印终端	1. 打印方式：热敏 2. 打印分辨率：300dpi 3. 标签宽度最宽：25.4mm 4. 连接方式：支持 USB、以太网传输 5. 以太网：10/100BASE-TX 有线以太网 6. 通用电源：100—240VAC
3	考务/考官/考生终端	1. 支持考务过程全面信息化、智能化； 2. 支持考生信息展示 3. 支持考官无纸化评分 4. 要求 64 位处理器，4G 内存，64G 存储 5. LCD 规格：10.1inch 6. 电池容量：8000mAh
4	身份核验设备	1. 支持考生身份的自动核验； 2. 支持根据报考代码自动打印相应报考代码的答题纸，； 3. 要求 1.5mm 全钣金，表面金属烤漆，内部构件全部电镀，彻底防锈、防磁、防静电 4. CPU 主频：2.0GHz 8 核、内存：4G，硬盘：120GB SSD 5. 网卡：100/1000M 千兆网卡 6. 显示器：21.5 寸液晶屏，电容触摸； 7. 显示模式：16:9；分辨率：1920*1080；亮度：250 cd/m ² 8. 一维码/二维码扫描模块 9. 支持身份证读取 10. 黑白打印，打印速度：35 页/分钟，纸仓容量：250 页
5	身份核验终端	1. 支持考生身份的自动核验； 2. 要求 1.5mm 全钣金，表面金属烤漆，内部构件全部电镀，彻底防锈、防磁、防静电 3. CPU 主频：2.0GHz 8 核、内存：4G，硬盘：120GB SSD 4. 网卡：100/1000M 千兆网卡 5. 显示器：21.5 寸液晶屏，电容触摸； 6. 显示模式：16:9；分辨率：1920*1080；亮度：250 cd/m ² 7. 一维码/二维码扫描模块； 8. 支持身份证读取；
6	智能叫号终端	1. 设备功能： (1) 集成智能叫号软件，显示考生和待考状态考生的考试信息； (2) 计算候考考生等待时间； 2. 尺寸：65 英寸 3. 屏幕比例：16:9



合同编号:HT-2025-0170

共 19 页，第 13 页

		4. 分辨率: 1920*1080 5. 亮度: 350cd/m2 6. 钢化玻璃: 安全玻璃, 热稳定性好; 碎后不易伤人。 7. CPU 主频: 2.0GHz 8 核、内存: 4G, 硬盘: 120GB SSD 8. 电容触摸屏 9. 系统: Windows7 以上 10. 含移动支架或挂墙套件
7	智能门牌	1. 设备功能: (1) 集成智能门牌软件, 自定义动态显示考间信息; 2. 尺寸: 19 英寸 2. 屏幕比例: 16:9 3. 有效显示面积: 约 380(H)x305.08(V) 4. 分辨率: 1280*1024 5. 钣金外壳: 1.2mm 钣金加工, 磨砂喷涂工艺, 耐脏耐磨 6. 主芯片: 4 核、主频: 1.5GHz 7. 内存: 500M 8. 存储: 8G 9. 接口: USB2.0、RJ45、WiFi 10. 系统: Andriod
8	42U 机柜	1. 服务器机柜: 2 米 2. 尺寸 (mm): 2000*600*1000 3. 材质: 冷轧钢 4. 固定板部件: 3 5. 风扇: 4
9	安全网关	分考场部署接入设备与考试中心建立连接, 方便分考场将考试数据传送至考试中心。 分考场接入设备需具备以下功能: 1. 分考场接入设备与考试中心核心设备建立加密隧道, 保障考试数据在网络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2. 分考场接入设备具有防火墙、防护恶意网络攻击、杀毒、终端准入等安全功能; 3. 分考场接入设备接入考试中心需取得考试中心侧控制平台的接入许可, 未经许可及认证的接入设备不得接入考试网络; 4. 分考场接入设备与控制平台建立连接并认证通过后, 可通过控制平台自动获取所属的完整配置, 不需要分考场本地人员人工配置; 5. 分考场接入设备支持通过预配置向导, 通过批处理脚本, 通过邮件方式, 通过无线等方式上线; 支持专线、DHCP、PPPoE、4G/LTE 场景下的零配置上线; 6. 支持双系统, 支持故障时启动备份系统; 支持通过控制平台下发指令切换至备份系统。
10	平板数据管理车	1. 采用全封闭防盗结构, 柜体外无螺丝设计, 防盗拆卸。 2. 柜身设有人性化设计扶手, 机柜具有 4 英寸优质静音脚轮, 四轮万向, 两轮带刹车制动功能, 便于移动和固定; 3. 工业级集线充电, 支持 32 路 USB 充电, 满足 32 台 11 寸以下平板电脑同时充电; 4. 工位隔板采用防火级 ABS 材料, ABS 材料壁厚不小于 2.5mm; 5. 机柜两侧面需具有散热孔, 智能温控散热系统, 当机箱低于 30 度时, 散热系统处于睡眠状态, 超过安全温度后, 散热系统可以自动启动; 6. 每路 USB 均支持过流保护, 同时一个 USB 接口损坏后不影响其他的 USB 接口使用。
11	试卷扫描终端	1. 分辨率: 600*600dpi 2. 光源: LED 3. 幅面: A4/A3 幅面 4. 扫描速度 $\geq 35\text{ppm}/70\text{ipm}$



合同编号: HT-2025-0170

共 19 页, 第 14 页

12	综合布线及设备安装	1. 包括现场设备安装、线缆的铺设及调试等 2. 包括施工线缆，如电源线、网线等材料。
13	执业医师实践技能考试管理系统	服务内容： 1. 软件安装、调试 2. 软件培训 3. 模拟演练 4. 本地化硬件方案 5. 网络情况分析 6. 硬件环境安装调试 7. 硬件联通现场检测 8. 系统日常远程巡检 9. 在线技术咨询——VIP 在线群服务 10. 6*8 小时服务热线 11. 考试期间 1 人次工程师现场全程支持 技术内容： 1 概述 本系统为适用国家执业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的考务系统，同时可兼顾实践技能考试信息化实证研究工作，将整个考务过程全面信息化、智能化，提升考试效率，节省考务人员，保障考试公平性，满足新形势下实践技能考试要求。系统分为系统管理子系统、身份核验子系统、纸笔考试管理子系统、纸笔考试阅卷子系统、操作考试管理子系统、中控管理子系统。 2 考试基础子系统 2.1 报考代码管理 1) 支持多种报考代码的添加和批量删除，可根据专业类别进行筛选； 2.2 各考室管理 1) 支持各专业类别的考站管理，包括考试形式、考试时间及考试人数管理； 2) 支持各专业类别的候考室管理，包括考试名称、考试类型管理； 3) 支持各专业类别的抽签管理，包括抽签方式、位置类型管理； 2.3 房间管理 1) 支持对考区内的房间统一规划和管理； 2) 支持房间使用情况的统计、查询和导出。 2.4 考官信息管理 1) 支持创建各类考官角色，包括首席考官、阅卷考官等； 2) 可以对不同角色的考官进行权限的分配； 3) 支持进行考官人员用户的创建； 4) 支持一键生成或注销考官口令。考官使用口令进行考试终端的激活。 2.5 考生信息管理 1) 支持进行考生信息的入库管理； 2) 支持考生照片的批量导入。 3) 支持导入国家医学考试中心提供的考生信息加密包。 2.6 考务信息管理 1) 支持创建各类考务的角色，包括考生身份核验考务、各考站签到处考务、监考教务等； 2) 可以对不同角色的考务进行权限的分配； 3) 支持进行考务人员用户的创建。 2.7 考试计划管理 1) 支持多种类别的考试； 2) 支持根据考试类别及时间关联考生，无需再次选择；



合同编号:HT-2025-0170

共 19 页, 第 15 页

- 3) 支持根据考站设置多个考室
 - 4) 支持调整各考室所需的房间
 - 5) 支持选择各考室的监考人员及考官工作人员等。
- 2.8 评分项设置
- 1) 支持按报考代码进行各站评分项的设置;
 - 2) 支持根据设置的评分项进行评分表的自动生成。
- 2.9 考室考试记录
- 1) 支持按考室一键打印汇总表供各考室考官签字确认;
 - 2) 支持按场次一键打印考试成绩表。
 - 3) 可生成与医考中心相同的成绩汇总表。
- 3 系统管理子系统
- 1) 支持操作日志查询, 可根据操作人员名称、账号及模块进行查询;
 - 2) 支持数据权限的下发和更改, 支持各终端密码的配置;
 - 3) 支持数据的备份和还原。
- 4 身份核验子系统
- 4.1 考生身份核验
- 1) 支持考生进入基地入口, 自动人脸核验考生身份;
 - 2) 可连接身份证识别仪的方式核验考生身份;
 - 3) 支持核验成功后, 语音和文字提示;
 - 4) 支持设置有效时间, 有效时间内考生才能进行核验;
 - 5) 支持考务人员实时进行核验情况的监控。
 - 6) 支持人工核验, 并可打印身份标识。
- 4.2 考官人员签到
- 1) 支持考官进入基地入口, 自动人脸核验考官身份;
 - 2) 支持核验成功后, 语音和文字提示;
- 4.3 考生签到
- 1) 支持考生进入第一站考室时, 自动核验考生信息;
 - 2) 支持根据报考代码自动打印相应报考代码的答题纸;
 - 3) 支持考务人员可实时进行签到情况的监控。
- 5 纸笔考试管理子系统
- 5.1 自动分配座位号和试题号
- 1) 支持根据设置的规则自动分配座位号;
 - 2) 支持根据试题号区间随机分配试题号。
- 5.2 打印答题纸
- 1) 自动根据考生报考信息自动打印答题纸, 并打印关联考生信息的二维码。
- 5.3 监考终端
- 1) 支持按座位号显示签到成功的考生信息, 包括考生人像、考生姓名、考生准考证号;
 - 2) 支持开始考试后进行答题时间的倒计时;
 - 3) 可通过监考 PAD 直接播放考生须知;
 - 4) 支持在考试过程中进行考生违纪情况的上报。
- 6 纸笔考试阅卷子系统
- 6.1 答题纸扫描上传
- 1) 支持通过高速扫描仪将答题纸自动扫描进入系统, 无需上传图片;
 - 2) 支持通过二维码信息将答题纸与考生关联。
 - 3) 支持对上传试卷的实时查看, 包括考试名称、专业类别、考生人数及查看等内容;
 - 4) 支持上传试卷状态的实时查看。
- 6.2 试卷分配
- 1) 支持阅卷老师进行多组电子阅卷;
 - 2) 支持进行阅卷考官组的组合;



- 3) 支持将答题纸分配给阅卷考官组, 可选择智能分配和平均分配两种下模式;
- 4) 支持进行各考官组的阅卷进度的监控;
- 5) 支持进行试卷的回收并二次分配;
- 6) 支持异常试卷统计和管理。

6.3 考官阅卷

- 1) 支持在阅卷时进行考生个人身份信息的隐藏;
- 2) 支持考官阅卷后, 自动进行评分与分数的统计。
- 3) 支持显示实践技能考试纸笔类考试临床思维能力考站的评分标准
- 4) 一份试卷由两名考官分别阅卷, 并可实现互相核查。

7 操作考试管理子系统

7.1 自动排考

- 1) 支持根据考生签到顺序, 进行自动排考;
- 2) 支持对跳过的考生进行重新排考。

7.2 候考大屏

- 1) 支持在候考大屏上显示候考状态考生和待考状态考生的考试信息;
- 2) 支持对候考状态考生进行预计等待时间的计算;
- 3) 支持对待考状态考生进行考室信息的呈现。

7.3 语音播报

- 1) 支持进行待考状态考生信息的语音播报, 考生可根据语音播报及候考大屏提示进入考室。

7.4 站外显示

- 1) 支持显示站外显示器对应考室的考试信息和考室信息;
- 2) 支持显示站外显示器对应考室的考试状态及考生的个人信息。

7.5 抽题大屏

- 1) 支持显示考生的个人信息, 包括人像、姓名、性别、报考代码、准考证号;
- 2) 支持考生通过抽题大屏进行抽题, 抽题后屏幕显示题号;
- 3) 支持按考室设置的试题区间随机生成试题号;
- 4) 支持在考试开始后考生考试倒计时的显示。

7.6 考试终端

- 1) 支持考官评分;
- 2) 支持通过考试终端呼叫考生;
- 3) 支持考官通过 PAD 核对考生信息, 显示的考生信息包括人像、姓名、准考证号、报考代码;
- 4) 支持考试开始后在明显处进行答题时间的倒计时;
- 5) 支持答题时间结束后, 提醒考官结束答题;
- 6) 支持对考试过程中发生的考生违纪情况进行上报;

8、成绩上传

- (1) 支持对各站成绩完整性、题组号进行校验, 并在系统中显示校验结果;
- (2) 支持在系统中可导出成绩加密包, 该文件可上传至国家医学考试考务管理系统;

9、中控管理子系统

- 1) 支持以柱状图形式显示入场、各站考试总人数、签到人数、已完成/未完成人数;
- 2) 支持显示各考组已考人数以及执考效率 (快/正常/慢);
- 3) 支持根据时间进度以波形图显示当天考试各站候考及考试中的拥挤系数。



售后服务承诺

1、供货期及保修服务

供货期（工期）：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我方承诺提供原厂安装调试。7*24 小时带配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提供现场安装服务及相应的免费培训，并提供每季度设备巡检服务。

为本项目提供 2 年的质量保证和免费升级，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

2、保修期内的保修措施相应时间

(1) 我方承诺应提供7*24响应。接到报障后，2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服务响应，4小时内解决普通故障，24小时解决问题。如24小时内不能修复，我公司将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2) 保修期内，针对本项目，我方将成立专职售后小组，并派出两名以上售后工程师免费提供定期巡检服务，提供每季度定期派专门的工程师对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并为用户提供详细的保养程序表和保养工作内容。

(3) 终身提供免费电话技术支持，系统管理员可直接电话联系或传呼售后工程师，由我们的系统工程师通过电话向用户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以最快的速度解决用户系统中出现的问题。标准响应时间从星期一到星期日，24 小时内任何时间打电话，即时做出电话响应。

(4) 售后服务部负责人应该根据现场的不同问题或要求，转派至相应的部门或人，对于客户的故障会及时安排支持工程师进行处理，缩短问题响应时间，要求建立全面的故障解决方案档案，便于各方了解各种信息，对故障问题进行追踪、回顾与分析。

(5) 设备由于非我方人员因误操作等人为原因造成对设备的损害，保修期内、我方不负责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3、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

(1) 在保修期外（从保修期结束之日起），对本项目中各系统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再次购买相关设备时，应提供保证所有设备不高于本项目合同价的优惠。

(2) 设置了专门的技术支持热线电话、传真并设置专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提供专职售后服务部的工程师回答用户提出的问题，协助解决出现的问题。应提供本系统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对于一些比较重大的，用电话支持无法帮助解决的问题，应派有关领域的技术专家到现场解决，帮助进行故障诊断和有关的安装、配置和调整系统的组件。

(3) 上述有偿服务的每年服务费用可按实际服务内容而定，有偿设备返修服务的费用应遵照具体的生产厂商收费标准，不得另行收费。

4、免费培训计划



合同编号:HT-2025-0170

共 19 页，第 18 页

针对本项目，我方向用户提供完全免费的培训，具体条款如下：

项目实施前培训：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小时；

项目交底培训：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小时； 一、

培训时间：

(1) 设备安装调试期间用户可安排人员参观学习；

(2) 设备试运行阶段开展理论培训；

(3) 任何用户认为恰当的时间。

二、 培训地点：

(1) 工程现场；

(2) 任何用户认为适当的地点；

三、 参训人员：

(1) 系统投入使用后主要的操作人员；

(2) 与系统工作业务有关的相关人员。

待加盖印章合同



合同编号:HT-2025-0170

共 19 页，第 19 页